# 專利非專屬授權契約

甲方: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立契約書人

乙方:

甲方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究發展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依據「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第<u>194</u>次會議」決議,同意依下列條件授權本專利予乙方,經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研發成果來源

本專利係甲方執行「外米綴蛾量產及寄生蜂施放技術開發(111農科-4.5.1-花-V1)」科技計畫之研發成果,為提升產業技術水準及嘉惠國內產業界,甲方同意依下列條件授權本專利予乙方。

### 第二條 授權內容

- 一、本專利:寄生蜂球量產技術
- 二、本產品:指乙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使用本專利 授權範圍之一部或全部技術內容進行製造、 使用、邀約販賣或販賣之產品。

### 第三條 雙方合意

### 一、實施範圍:

■限於我國管轄區域(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附屬島嶼,下同)內使用本專利製造本產品。但得於我國管轄區域外銷售本產品:

甲方同意乙方得於我國管轄區域內非專屬 使用本專利製造本產品,並得於我國管轄 區域外銷售本產品,惟乙方應符合中華民 國臺灣產品出口管制相關規定。

#### 二、回饋授權:

乙方利用本專利如有改良技術或新應用之方

法時,乙方同意優先通知甲方並以:

- ■給付回饋利益金予甲方 回饋利益包含但不限於乙方利用改良技術 或新應用之方法所得之一切利益,如權利 金(衍生利益金)、授權金等
- 三、授權方式:非專屬授權。 乙方並同意:
  - (一)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將本專利之一部或全部再授權予任何第三人進行與前揭相同或類似之行為,或將本產品輸出入至第一款實施範圍以外之地區或國家。
  - (二)本契約授權範圍不包含本專利將來可能 產出之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明 示或默示授權;乙方同意將來甲方於第一 款實施範圍之地區或國家獲得專利權或 其他智慧財產權時,乙方應另行與甲方 簽訂授權契約。
- 四、授權年限:自本契約底頁日期起生效至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止,共計 5 年。如乙方有續約意願者,乙方應於本契約屆滿前 6 個月起至屆滿 3 個月前 (即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 年 00 月 00 日)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雙方另行簽訂授權契約。
- 五、乙方依第六條第一款約定給付授權金予甲方後,甲 方始有履行本契約約定事項之義務。如乙方為分期 給付者,於乙方未履行或遲延任一期給付義務時, 乙方喪失分期給付之利益,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 到期,甲方得一次請求乙方給付剩餘全部授權金。

### 第四條 本產品上市期限

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u>1</u>年內完成本產品之上市。乙方應擔保其有足夠之財力及營運能力將本產品商品化,並盡力販賣之。如因特殊原因須延後產出本產品,應於前述上市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以

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延長本產品上 市期限或終止本契約,否則甲方得通知終止本契 約。

#### 第 五 條 保密義務與諮詢服務

#### 一、保密義務:

#### 二、諮詢服務:

## 第 六 條 授權金、權利金及付款方式

#### 一、授權金:

為新臺幣(以下同)<u>250,000</u>元整(稅前), 加計營業稅(即前揭金額之5%,下同)後之 金額為 262,500 元整。

#### 二、權利金:

乙方應於授權期間內,每年就本產品銷售總額提撥百分之1,作為本專利之權利金(未稅,須另加計營業稅)。乙方為互易、贈與、出租或其他類似之行為於本產品交付時亦視為銷售,計入銷售總額內,並依前揭約定計算權利金。

#### 三、付款方式:

- (一)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十五日內(遇例假日順延),以現金或即期票據一併給付授權金予甲方。乙方同意未授權金縱因本契約經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
- (二)乙方應於每年2月底前,彙報前一會計 年度年內使用本產品之銷售總額(表單 格式如附件二至附件五所示),並依第二 款之計算基準加計營業稅給付稅後之權 利金予甲方。

#### 四、業務檢查:

甲方得視需要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會同其會計人員、法務人員或委託律師、會計師、會計師、 古及相關會計稽核人員至乙方主營業所查 大及相關會計稽核人員至乙方主營業所 大之對。 一方契約履行情形,並就本產品之銷貨票 一方契約履行情形,或抄錄該帳冊、 有關憑證及資料,乙方應配合執行、 在何理由予以拒絕或阻撓。乙方應保留相關 為一資料至本契約終止後三年,以便甲方為 必要之查核。

# 五、除外條款:

如未收取權利金者,不適用前款業務檢查、第十條第一款遲延違約金、第四款懲罰性違約金之約定。

# 第七條 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權責任

一、甲乙雙方不因本契約創設代理、委任、居間或

經銷等其他法律關係。甲方或其所屬機關仍 得基於所有權人行使其一切權利。

- 二、乙方在本契約中所有之權利義務,未經甲方書 面同意前,不得讓與一部或全部權利予任何 第三人。乙方如有違反,其讓與對甲方不生效 力,甲方並得終止本契約,同時請求損害賠償。
- 三、乙方同意本專利如被侵害有應行主張權利或 提起訴訟請求之情事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 方並立即採取證據保全行動,以確保甲乙雙 方權益,甲方有權決定是否採取法律行動。
- 四、乙方自行獨立研發未參考本專利且獲有智慧 財產權保護者,其智慧財產權歸屬乙方。如前 揭自行研發之智慧財產權有侵害第三人之智 慧財產權,乙方應自行負責並解決糾紛,與甲 方無涉。
- 五、乙方同意銷售本產品,應於本產品或其包裝上 附加專利標示及專利證書號數。乙方應負責 要求其經銷商及代理商於銷售本產品時遵守 本條之約定。乙方之經銷商或代理商違反本 條約定者,視為乙方違反本條約定。
- 六、乙方同意並承認其因使用本專利而製造、使用、 販賣或要約販賣本產品,或因修改本專利,或 添加、擴張使用本產品致侵害第三人之專利 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時, 或致乙方或第三人發生任何損害時,除何 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甲方無須負擔任何責 任。若因乙方之無權修改或擴張使用本專利 致甲方受到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第三人 向甲方主張損害賠償,以及相關之法院及律 師費用),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

# 第八條 無擔保規定

一、本契約技術資料僅按其現有之狀況交付予乙方,甲方就前揭交付無庸負擔任何責任。甲方不保證提供諮詢服務後,乙方就具有製造本

產品之能力;亦不擔保本專利之授權合乎乙方特定目的之用或具商品化之可能性。

- 二、甲方就本專利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乙方因使用本專利,或製造、使用、販賣或要為人類。 使用本專利,或製造、使用、販賣或要及侵賣本產品而發生之產品責任、瑕疵擔保及保並 責任等,乙方應自行負責。乙方充分加工人方 意,乙方就本產品所為製造、添附、加工之 高與販賣,乙方應就本產品負商品製造人乙方 合與販賣,乙方應就本產品負商品製造人乙方 。如乙方產品時,亦同。如乙方產品造成 甲方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因消費訴訟、 司法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調查所支出之賠償之 補償、律師費、行政成本等,乙方均應負擔之。
- 三、甲方不擔保本授權標的之申請中專利可獲證, 或可依原始申請範圍獲證,或獲證之專利權 不會被撤銷、消滅或其範圍不會變更;專利權 獲證後,甲方有權終止繳納專利權相關之維 護費用。

### 第九條 不可抗力

因天災、地變、疫病或其他經機關書面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等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水災、風災等人力所不能抗拒事由),或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一方不能履行本契約之主給付義務者,免給付義務,他方則免為對待給付。

# 第十條 違約效果

- 一、乙方未依第六條約定於期限內繳付授權金或權利金,每逾一日應另按未給付之總額之萬分之三計付遲延違約金。如逾一個月仍未付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二、乙方若違反第三條第三款第一目、第四條、第 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第二款、 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時,應給付本契約價

金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不含稅)。乙方若違 反本契約其他條款,甲方得定合理期限催告 乙方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三、乙方若違反第五條第一款保密義務時,應給付本契約價金三倍之懲罰性違約金(不含稅)。
- 四、如經甲方依第六條第四款查核,乙方短付權利 金且短付之金額已達該年度應付之權利金百 分之一以上時,乙方除應負擔甲方之查核費 用外,並應另行支付甲方按短付金額一倍計 算之懲罰性違約金。
- 五、乙方如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有重整、聲請 重整或遭聲請重整;解散、決議解散或遭命令 或裁定解散;破產、聲請破產或遭破產宣告; 主要資產被查封,無法償還債務,或有相當事 證足認其有未能履行本契約之情形者,甲方 得終止本契約。
- 六、乙方如為自然人而有死亡、受監護宣告或輔助 宣告之情形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第十一條 存續條款

第十二條及乙方尚未履行完成之給付義務,不因 本契約之屆期而失效。

### 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處理

- 一、乙方於本契約終止、屆期或解除後一個月內應 繳回或銷毀由甲方取得之技術資料;如乙方 選擇銷毀技術資料者,應提示銷毀證明或切 結書面予甲方。
- 二、乙方於本契約終止、屆期或解除後,不得自行 或委託他人製造或販賣本產品,如乙方有書 面具體事實足證本產品係於本契約終止、屆 期或解除前所製造完成者,乙方應於本契約 終止、屆期或解除前三十日內提示該書面事 證或存貨數量予甲方,經甲方同意後,本產品 始得繼續販賣 6 個月。

- 三、如約定收取權利金者,乙方應於本契約終止、 屆期或解除後,乙方應於銷售完 6 月後結算 權利金,若乙方違反權利金給付之約定者,應 按短付金額一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不含 稅),並賠償甲方因其違約所遭受之一切損失。
- 四、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六條,不因本契約終止、屆期或解除而失效。

#### 第十三條 契約修改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並應將經 雙方簽署之書面文件附於本契約之後,作為本契 約之一部分,其增補協議內容補充或取代與本契 約相衝突之原條文。

#### 第十四條 合意管轄

- 一、本契約應依中華民國臺灣之法律予以解釋及 規範;對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而引起之疑義 或糾紛,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 二、本契約如有爭議糾紛,雙方同意涉訟時以<u>花蓮</u>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五條 聯絡方式

一、本契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 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 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姓名:李易樺

職稱:助理研究員

電郵:LiYihua@hdares.gov.tw

電話: 03-8521108#3800

傳真:03-8531340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

150 號

乙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郵:

電話:

傳真:

地址:

二、雙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應以書面 通知另一方,並告知更新內容,自送達對方 可支配之範圍時生效。

#### 第十六條 限制使用與注意事項

在未獲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在商業推廣時(如推廣,產品投資說明等)利用甲方之員工、其所屬單位及行政機關之名稱,如所(場、中心)徽、商標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大眾認知甲方與乙方商業發展之關聯性。

#### 第十七條 完整合意

- 一、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的合意。 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 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 二、本契約正本壹式參份,副本壹式參份,由甲方 執正本貳份,乙方執正本壹份為憑,副本由甲 方執存參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印信)

代表人:楊大吉 (職章)

地址: 97365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 150 號

電話: 03-8521108 傳真: 03-8531340

乙方:00000000【公司名稱】 (印信)

代表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傳真:

統一編號:

\*如被授權方為個人時:

乙方:000000【個人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